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或"海翔药业")于近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中小板关 注函【2015】第250号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了解相关情况, 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,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:

请你公司了解并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、公司近期经 营情况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较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等。

回复:

- 1、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《关于减 持计划的说明》,基于个人的资金需求和财务安排,王云富先生在综合考虑染料 及医药的行业发展态势、国内资本市场的状况、海翔药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后, 遂 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的海翔药业股份,减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%。
- 2、公司在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预测2015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2,000 万元-35,000 万元。目前,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未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变化。
 - 3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 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